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貨品供應合約報告

摘要

1. 背景

1.1 在日常生活中，貨品供應可根據多類不同的合約作出：

- (a) 售賣；
- (b) 租用——藉一次過付款換取在某時段使用貨品（例如錄像帶、汽車及服裝的租用）或藉按年、按月、按週或按日繳付的租金而在一段較長時間內使用貨品（例如電視機、影印機以及工業裝置和機器的租用）；
- (c) 租購——不僅適用於電器、汽車等消費品，也適用於工業裝置及機器一類的商業貨品；
- (d) 工作暨物料合約（“物料”部分）——關乎訂造傢具、住宅裝修工程等。

1.2 《貨品售賣條例》（第 26 章）規管貨品售賣合約。根據香港法例第 26 章，在貨品售賣合約下的供應者（即賣方）作出下列法定的責任承擔：

- (a) 他有權售賣有關貨品，且買方可安寧地管有該等貨品；
- (b) 如屬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c) 貨品必須具有可商售品質，並適合作買方選取該等貨品所需的且已告知賣方的特定用途；
- (d) 如屬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整批貨品必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

1.3 然而，香港法例第 26 章所訂的上述隱含責任承擔只適用於售賣合約，但對其他貨品供應合約卻不適用。該等貨品供應均受案例而非法例所管限。然而，根據案例該等貨品供應是否隱含上述責任承擔，則並不清楚明確；即使有上述責任承擔，有關案例亦沒有清楚指明其確實範疇。雖然學者和法庭都認為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應隱含相類的責任承擔，但法律在這方面仍然有一些不可忽略的空白之處。

2. 導言

2.1 導言列出本報告書的背景、研究範圍、諮詢過程以及結構，並作出鳴謝。

3. 第1章

3.1 本章研究香港法例第 26 章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 的現有法定條文。文中提出制定新的法例以就貨品供應（售賣除外）合約訂立條文列明所隱含的責任承擔，並探討支持制定新法例的以下論據：

(a) 使現時根據香港法例第 71 章獲得的保障適用的先決條件

香港法例第 71 章不僅規管在售賣合約中的免責條款，也規管在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中的該等條款。該法例第 12 條使供應者卸除或局限因不履行基於合約本質“在法律上隱含的”法律義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的能力受到限制。顯而易見，要獲得上述保障的一項先決條件，是在法律上隱含的法律義務是可以清楚認定的。因此，有需要將供應者的法律義務以清楚的法定形式列明。

(b) 法律必須清晳明確

現存的案例在供應者於貨品供應合約下所負法律義務的精確性質和效力方面，遠遠不夠清晳明確，所以有需要藉着新的法例澄清這方面的情況。

(c) 法律必須一致

英格蘭的區約翰大法官曾表示如果法律對售賣合約和工作暨物料合約中的隱含法律義務作出不同的處理，會“極度令人不滿和不合邏輯，而且無疑會對建立一個連貫的普通法體系的任何構想造成沉重的打擊……。”供應者在所有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法律義務應該是一致的。

(d) 反映關乎隱含法律義務的性質的合理期望

根據售賣合約以外的合約獲供應貨品的人，應可合理期望會獲得猶如在售賣合約中隱含的法律義務所提供的相類保障。同樣道理，既然售賣合約中的隱含法律義務已由香港法例第 26 章規定，通過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獲取貨品的人亦期望會見到有關的隱含法律義務在法規中列明。現

今貨品經常通過並非售賣的交易方式供應給消費者這一項事實，使訂立清楚的法律條文的做法更覺可取。

(e)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就供應者的隱含法律義務訂立法律條文。本報告書的附件 3 載有比對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在貨品的售賣合約及供應合約中法定的隱含法律義務的列表。

建議 1

貨品供應（售賣除外）合約中供應者的隱含法律義務應在法規（稱為“建議的法例”）中列明。

4. 第 2 章

4.1 本章解釋“貨品供應合約”這個詞語。這詞語涵蓋三種合約，即貨品產權轉讓合約、租用合約和租購協議。本章亦討論了這三種合約的每一種所涉及的各個環節。

建議 2

貨品產權轉讓合約應界定為任何人將或同意將貨品產權轉讓給另一人的合約，但不包括售賣合約、租購…等。

建議 3

租用合約應界定為任何人將或同意將貨品出租予另一人的合約。

建議 4

租購協議應界定為以出租方式供應貨品而租用人有權利但沒有義務購買該等貨品的協議。

建議 5

“貨品”一詞應沿用香港法例第 26 章中該詞的定義。

5. 第 3 至 6 章

5.1 這幾章討論在第 2 章所述的三種貨品供應合約的每一種中，應施加給供應者的四類責任承擔。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在貨品供應合約下的供應者應與在售賣合約下的供應者同樣負有下列隱含責任

承擔，即：

(a) 第 3 章 —— 關於所有權的隱含條款

- 以下隱含的條件：(i) 如屬貨品產權轉讓合約，則供應者有權轉讓有關貨品的產權；(ii) 如屬租用合約，則供應者有權出租有關貨品；(iii) 如屬租購協議，則供應者在產權轉移之時將會有權售賣有關貨品；
- 以下隱含的保證條款：有關貨品沒有未經披露的產權負擔，而且顧客可安寧地管有該等貨品；

(見 建議 6 —— 關乎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建議 7 —— 關乎租用合約；及

建議 8 —— 關乎租購協議。)

(b) 第 4 章 —— 與貨品說明相符

- 以下隱含的條件：如屬憑貨品說明供應貨品，則有關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如屬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供應貨品，則整批貨品須既與貨品說明相符，亦與樣本相符；

(見 建議 9 —— 關乎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建議 10 —— 關乎租用合約；及

建議 11 —— 關乎租購協議。)

(c) 第 5 章 —— 關於品質或適用性的隱含條款

- 以下隱含的條件：貨品須具有令人滿意的品質；
- 如顧客已令供應者知悉他選取有關貨品的特定用途，則有以下隱含的條件：有關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作該用途；

(見 建議 12 —— 關乎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建議 13 —— 關乎租用合約；及

建議 14 —— 關乎租購協議。)

(d) 第 6 章 —— 憑樣本供應貨品

- 以下隱含的條件：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

- 以下隱含的條件：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
- 以下隱含的條件：貨品並無任何令人對其品質不滿意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見建議 15—關乎貨品產權轉讓合約；

建議 16—關乎租用合約；及

建議 17—關乎租購協議。)

6. 第 7 章

6.1 本章討論就違反第 3 至 6 章所建議的隱含條款而訂有的補救。本章首先研究當在香港法例第 26 章下分類為“條件”及“保證條款”的隱含法律義務遭違反時，有何現行的補救。若一項“條件”遭違反，無辜的一方可隨意視自己再沒有任何法律義務履行合約；而且不論如何，他都有權就該項違反所引致的損失申索損害賠償。“保證條款”的違反則不能使無辜的一方有權視自己已無須履行合約，但他可以申索損害賠償。

6.2 本章亦討論關於居間／無名條款的案例的法律發展情況。法律必須顧及有關違反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才能斷定無辜的一方是否有權因這類條款遭違反而廢除合約。

6.3 本報告書指出將合約條款分類為不是“條件”便是“保證條款”的做法，長久以來都被批評為過份缺乏靈活性。這種嚴格分類在一些個案中做成不公平的情況，例如只因貨品中的輕微缺點而廢除合約的個案。法律改革委員會考慮過好幾個改革方案後，總結認為將上述分類徹底取消會是過於激烈的做法。

建議 18

在建議的法例中，第 3 至 6 章所建議訂立的隱含條款應依循香港法例第 26 章所採用的取向而分為“條件”及“保證條款”兩類。

6.4 本報告書對消費者與非消費者的權益加以區別，並建議非消費者廢除合約的權利應比消費者的受到較大限制。本報告書亦指出消費者選取貨品為的是供自己使用而非謀利，故此供應者即使就有缺點的貨品減收貨價或作出賠償，也不一定能滿足消費者的要求，因為

消費者意欲取得的是能發揮功效以供自己耗用的貨品。此外，要消費者將有缺點的貨品脫手或將其損失數量化，通常頗為困難。最後但非最不重要的一點，是在交涉時賣方或供應者通常比消費者處於有利得多的位置。

6.5 相對而言，非消費者是為了商業目的而選取貨品的，所以較易將其損失數量化。為有缺點的貨品而對非消費者作出金錢上的賠償通常已足夠，而且非消費者也較易將有缺點的貨品脫手。此外，消費者和非消費者在廢除合約方面，各自的動機也可能有所不同。消費者通常是因為有缺點的貨品不能滿足其需要而廢除合約的，但非消費者可以因為市場需求或價格的波動而藉着貨品上一些微不足道的缺點來廢除合約。

6.6 因此，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非消費者廢除合約的權利只限在所涉違反並非輕微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另一方面，消費者廢除合約的權利應依舊不受任何掣肘。

建議 19

就非消費者而言，若供應者所涉違反的程度輕微，以致非消費者藉此廢除貨品供應合約是不合理的，則該項違反只會被視作“保證條款”的違反而非“條件”的違反。

建議 20

“以消費者身分交易”一詞應依循香港法例第 26 章第 2A 條中該詞的定義。

7. 第 8 章

7.1 本章討論當第 3 至 6 章所建議訂立的隱含條款遭違反時，卸除有關法律責任的事宜。現行法律容許將貨品售賣合約中的法律責任卸除，只是受限於香港法例第 71 章所訂的管制。同樣地，在其他種類的貨品供應合約中，卸除憑藉現行案例所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責任，亦受限於此條例所訂的管制。除非有良好的理由支持偏離香港法例第 71 章中訂定的現有管制，否則應保持現狀。

建議 21

建議的法例應載有條文容許藉合約條款卸除源自供應者的隱含法律義務的任何權利、職責或法律責任，但須受限於香港法例第

71 章的管制。

8. 第 9 章

8.1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檢討規管貨品供應合約的法律的過程中，亦討論了多項關於貨品售賣合約的事宜。該等事宜的討論亦已包括在本報告書內：

(a) 售賣整批貨品的其中部分

購買經認定的整批貨品的其中指明數量貨品（例如某船隻上一批 500 噸小麥的其中 300 噸），是營商的買家較為常用的採購方式。

香港法例第 26 章第 18 條規定：貨品除非已予確定，否則貨品的產權不得轉移給買方。第 18 條的效力是凡買方購入屬整批貨物其中部分的貨品，在貨品未予確定之前，買方得不到該等貨品的產權，不論貨款是否已予支付亦然。賣方一旦無力償債，買方便會成為一名無抵押債權人，而有關貨品及買方已支付的貨價均會轉移給該宗無力償債案的處理人員。換言之，第 18 條阻止貨品產權的轉移。不過，該條卻沒有同時阻止有關風險轉移至買方。這表示買方若購買整批貨品的其中部分，而貨品在運送途中受損或失掉，他也許仍要承擔損失。這情況既令人不滿，亦是不公平的。

建議 24

為了糾正這種令人不滿的情況，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凡售賣經認定的整批貨品的其中指明數量但未經確定的貨品，而買方已就該等貨品的全部或部分付款，除非另有議定，否則該等貨品在整批貨品中所佔不分割份數的產權應隨即轉移至買方。

(b) 拒絕接收部分貨品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第 26 章第 13(3)條，凡售賣合約是不可劃分的，已接受合約所涉的部分貨品的買方即視為已接受合約所涉的全部貨品，其後果是他會喪失拒絕收貨的權利。買方只可選擇接受或拒收全部貨品，儘管他無論作何選擇依

然有權申索損害賠償。他不能只拒收不符合規定的貨品但保留符合規定的貨品。

第 13(3)條所訂的一般性規則過於嚴格。首先，容許買方只拒收不符合規定的貨品而接受其餘貨品會是合理的做法。其次，第 13(3)條所訂的「若不全收便得全拒」取向不僅剝奪了買方的其他選擇，也未必符合賣方的利益。舉例說，若買方被迫拒收合約所涉的全部貨品，賣方便須退回家約所訂貨價的全部。

建議 25

如買方因賣方作出一件影響了所供應的貨品其中部分或全部的違約事項而有權拒絕收貨，買方應可拒收部分貨品而接受其餘的貨品；就消費者的個案而言，本條文的適用範圍應不能透過任何合約條款而被卸除或局限。

(c) 廢除香港法例第 26 章第 24 條

根據現行法律，賣方不能把超出他自己所具有的產權給予買方。第 24 條給這項規則訂定了一個例外情況。凡買方在任何商店或市場購買貨品，而他不知悉賣方在貨品的產權方面有任何瑕疵或欠缺，則即使賣方並不擁有貨品的所有權（例如貨品是偷來的），買方仍會取得妥善的所有權。訂立這個例外情況的理論基礎是人們預期真正的物主能在市場上尋回其失去的貨品。在始創上述例外情況的中古時代，這種預期也許還真的有可能實現，但在現今的境況下則是不合時宜了。

在普通法領域內的所有主要司法管轄區，若不是已經廢除了這個例外情況，就是一開始便不接受它。

在無辜的買家的權益與無辜的物主的權益之間，需要取得平衡。法律改革委員會相信無辜的買家與同屬無辜的物主相比，以物主較易蒙受損失。買家可查詢貨品的來源或前往信譽較佳的商店購物等，藉以保障自己。物主的處境相對於買家來說較為被動，而買家可較為主動地保障自己。

建議 26

香港法例第 26 章第 24 條所載關於“賣方不能把超出他自

己所具有的產權給予買方”這項基本原則的例外情況，應予廢除。

(d) 限制非消費者因交付數量錯誤而拒絕收貨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第 26 章第 32(1)條，凡賣方交付買方的貨品數量少於所約定售賣的數量，買方可拒絕收貨；而根據第 32(2)條，凡所交付的貨品多於所約定的數量，買方同樣可拒收全部貨品。然而，法庭的案例使這項拒絕收貨的權利受到某些限制。如交付數量多於或少於合約所訂的數量，但其差額是“微乎其微”的，而且不能影響買方的意向，買方便不能拒收該等貨品。若貨品數量的出入是微不足道的，法庭會拒絕買方行使拒絕收貨的權利，例如在只比合約數量 4,950 噸小麥多出 55 磅的情況。不過，這項限制只適用於相對合約所訂數量而言屬“微乎其微”而非“輕微”的偏差，這表示其適用範圍十分有限。

一如在本報告書第 7 章中建議限制非消費者因法定隱含條款的輕微違反而拒絕收貨的權利，法律改革委員會亦建議對屬非消費者的買方因錯誤數量的交付而拒絕收貨的權利作出類似的限制。

建議 27

香港法例第 26 章第 32 條應予修訂，目的是在交付貨品數量錯誤但少付或多付的數量輕微以致非消費者因而拒絕收貨屬不合理的情況下，限制他拒絕收貨的權利。

(e) 接受貨品

根據香港法例第 26 章第 37 條，買方如告知賣方他已接受貨品，或作出任何與賣方的貨品擁有權不相符的作為，即被當作已接受貨品。買方如在一段合理時間過後仍然保留貨品，期間又沒有告知賣方他已拒收該等貨品，亦會被當作已接受貨品。然而，買方嘗試自行補救有缺點的貨品或嘗試讓賣方補救該等貨品，是否相當於第 37(1)條所指的不相符作為或告知賣方接受貨品的作為，則依然不大清楚。

建議 28

香港法例第 26 章第 37 條應清楚訂明不得僅因買方要求或

同意由賣方修理貨品，或他根據與賣方訂立的安排要求或同意修理貨品，從而當作他已接受有關貨品。

9. 結尾的意見

9.1 關於保障消費者的香港法律，現時可於多條不同的條例中找到。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應考慮將保障消費者的各項條文綜合在單一條法規內。一條綜合法規可大大提高查閱或取用有關法律的容易程度，並使公眾（尤其是消費者）更易於確定他們的權利和法律責任。